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食藝藏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豐源
訴訟代理人　枋啟民律師
被上訴人　劉佩絨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葉正揚律師
　　張立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